

证券代码：600619(A 股) 900910(B 股) 证券简称：海立股份(A 股) 海立 B 股(B 股) 编号：临 2025-043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依规办理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